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彥均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偵字第27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彥均與告訴人A女（卷內代號AW000-H112809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B女（卷內代號AW000-H112810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成年女子素不相識，未經告訴人A女、B女同意，基於以電磁紀錄攝錄他人性影像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晚間8時7分許及晚間8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「小時候彈珠堂-士林大東店」，趁告訴人A女、B女未注意之際，持扣案之iPhone 12手機，開啟手機內建錄影功能，拍攝告訴人A女、B女裙底之非公開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李彥均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陳憶嫻